**关于评选东南大学2017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**

**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评选2017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（苏教学〔2017〕2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现开展我校2017年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名额**

东南大学本科在籍学生。本次评选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共44名，“先进班集体”共17个。省先进个人（包括“省三好学生”及“省优秀学生干部”）学院遴选名额请见附件，原则上请各学院按建议表进行遴选报送;“省先进班集体”应在2015-2016学年校先进班集体中产生，**省先进个人、先进班集体均为差额评选，**由学生处组织负责统一评审。

**二、评选标准**

“三好学生”的主要标准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方向坚定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，文明的行为举止，优秀的学习成绩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。
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除了应具备上述“三好学生”的主要标准外，还应担任班级、党团支部和学院学生会主要干部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严于律已，努力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“先进班集体”的主要标准：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的班委会；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；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；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，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。

**三、评选推荐程序**

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的产生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，通过民主选举产生。学院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上报学生处，由学生处组织评审并将结果公示。

**四、评选推荐要求**

“三好学生”应在2014-2015学年、2015-2016学年连续两次被评为校级“三好学生”（含三好，优干，标兵）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应在符合“省三好学生”标准的现任班级、学院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，“先进班集体”应在2015-2016学年校先进班集体中产生。

**五、材料报送要求**

**各学院组织拟推荐学生认真填写《东南大学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》和《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表》（一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，一页，格式不要变动），先进集体填写《东南大学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申报表》和《江苏省高校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》（一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，一页，格式不要变动）、《省先进班集体信息一览表》（只需电子版）表格见附件。此次申请如有其他支撑材料请与申报表一起附送。**

**申请材料请在4月6日16:00前报至学生处学生工作办公室（电子版材料请通过OA发给杨玲玲），未按评选标准申报及逾期不报者作弃权处理。**

**联系人：杨玲玲 联系电话：52090282**

附件1 省先进班集体申报信息一览表

附件2 江苏省高校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推荐表

附件3 江苏省高校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

附件4 东南大学省级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申报表

附件5 东南大学省级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

附件6 东南大学2017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学院遴选名额建议表

学生工作办公室

 2017年3月28日